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8日，依照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县角斜镇角斜村十组

性质：新建

产品：92#无铅汽油、93#无铅汽油、0#柴油、润滑油

规模：92#无铅汽油 50t、95#无铅汽油 150t、0#柴油 150t、-10#柴油 0t、润滑油 2t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生产设备：92#汽油储罐、95#汽油储罐、0#柴油储罐、加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配套辅助工程设备
- （2）公辅工程：水、气、电力工程以及贮运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企业于2008年8月2日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8月19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海环管（表）〔2008〕081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暂无排污许可证，在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	----------	--------	---------	-----------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90#汽油改为 92#汽油 93#汽油改为 95#汽油	根据《车用汽油》(GB 17930—2013 替代 GB 17930—2011)国五标准, 新品种汽油中硫和烯烃的含量减少, 产生的废气对环境污染减少。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92#汽油由 40t 每年增加为 50t 每年, 95#汽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 0#柴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 润滑油 2t 每年不变, -10#柴油不在出售	产能有所增加, 但不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油储罐体积为 55 m ³ , 增加至 60 m ³	储罐存储量增加, 但增加容量不足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	---	---	---	---

备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及往来司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在灌溉期用于农肥，非灌溉期环卫清运；在加油过程中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遗洒的油，企业定期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排入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

①加油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废气产排量较小，露天空旷很容易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在运油槽车到站后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及加油机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汽油、柴油以气态形式排放。本项目安装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对汽油油气进行控制。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每年隔油池分离的废油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应的人员职责、部门职责都已经学习和发布手册。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冲洗水、初期雨水的隔油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隔油沉淀排口接管口取样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附件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由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提供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2018121103）》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本企业《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年检合格通知书》。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达到 25dB（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通过验收期间隔油沉淀池排口的废水数据，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水质经检测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建设项目产品储存、车辆装卸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置和绿化带隔离措施处置，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根据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提供的报告，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1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高于 4m。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西厂界及西北边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1 类标准；东面厂界靠近交通道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及附近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但在项目东南角有学校近年刚搬迁到；西北角最近居民并未拆迁；北侧、南侧以及东侧依然存在大量商住楼，我公司会加强安全及环境方面的工作，望政府及时处理附近居民的拆迁问题。

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潘俊华	角斜振武加油站	总经理	1268575448
潘吉吉	角斜振武加油站	副总经理	15950823777
李上晨	海安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118831319
刘伯健	海安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08071
李森	海安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高同祥	苏州大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组长	189-1983856

日期: 2017年 4月 18日

生产调试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海安角斜振武加油站调试生产说明

打印 收藏 分享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调试生产说明

调试生产公示说明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原海安角斜振武加油站)2008.08.19
取得成品油出售项目环评批复(海环管〔2008〕D819号),2012年
11月开工建设,经中国石化有限公司整改完善,于2019年1月份,
所有公辅工程及油气措施、环保措施建设到位,现进行调试生产。

特此说明!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盖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